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佳芬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5

電子信箱：100346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801183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80118390\_Attach01.pdf、1080118390\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以，100年2月1日訂定之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」，業經該部於108年12月30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81714B號令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8年12月3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81714E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電子公文  
2020/01/02 07:46:04  
交換章

